

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

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

韶自然资(武闲告)字[2019] 01 号

广东雷霆国药有限公司:

我局向你方下发了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(文号: 韶自然资(武闲认)字[2019] 02 号)。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)规定, 我局将采取以下处置措施:

按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的规定, 征缴闲置费。

如有异议, 你方可在接到本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, 我局将依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依法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联系人: 沈保刚、邓小强

联系电话: 0751-8613601

